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蔡永取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（改制前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3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代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不服本院99年度上易字第49號民事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但依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民國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，伊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又其所執再審事由尚須經調查辯論，爰依法聲請准予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代理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依其訴狀內記載之事項觀之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。又按准予訴訟救助，於訴訟終結前，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時，暫行免付酬金，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。再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主張原確定判決有違誤之情，而提起再審之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律師代理等節，固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

單為憑，然原確定判決前經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99年12月9日以99年度台上字第2295號裁定駁回確定，該裁定已於99年12月24日送達聲請人，有卷附之最高法院郵務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6-1頁），聲請人於113年1月24日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已逾5年期間，依前開說明，自不得提起，則聲請人所提本件再審之訴，顯無勝訴之望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既經本院以前開理由，認其所提起再審之訴，於法不合，顯無勝訴之望，則其聲請選任律師代理一節，自屬於法無據，亦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季芬

法 官 王雅苑

法 官 顏淑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盧建元

